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2〕57号

签发人：薛正辉

北京理工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作为大学本科后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渠道。为规范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学制

第三条 学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北京理工大学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请假

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

第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学校学籍管理系统。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制订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培养方案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制定。

第七条 学生应当按照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选课并参加所选必修课、选修课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习与考核。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将学生修读期间的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记载表，并归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学期间不可以转专业、降级。确因身体原因，可申请休学。休学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章 证书授予

第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第二学士学位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向其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时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等全日制本科生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2年6月15日